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泰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8  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34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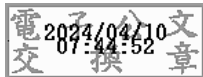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演習訓令影本 (A09000000E\_113003404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3404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訓令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  
科學中心

副本：



朝陽科技大學

